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UDC 629.12.06.001.24  
U 4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409—92

GB/T 13409—92

## 船舶起居处所空气调节与通风设计 参数和计算方法

Air-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on of accommodation  
spaces on board ships—Design parameter  
and method of calculation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船舶起居处所空气调节与通风设计  
参数和计算方法  
GB/T 13409—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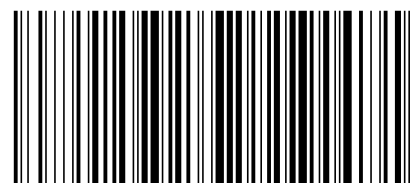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½ 字数 42 000  
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  
书号:155066·1-8989 定价14.00元

\*  
标目 197—21



GB/T 13409-1992

1992-03-30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船舶起居处所空气调节与通风设计  
参数和计算方法

Air-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on of accommodation  
spaces on board ships —Design parameter  
and method of calculation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上民用船舶起居处所的空气调节(简称空调)与通风的设计参数和计算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海上民用船舶起居处所及报房的空调与通风。

2 引用标准

JT 4517 运输船舶舱室噪声

3 术语

3.1 起居处所

系指用作公共处所、走廊、盥洗室、住室、办公室、船员室、医务室、电影院、娱乐室、理发室、无烹调设备的配膳室以及类似的处所。

3.2 空调区域

系指给予空气温度、湿度、换气处理的围蔽起居处所。也可以包括不受规定温度、湿度条件限制的驾驶室及海图室等。

3.3 舱室的换气次数

系指每小时送入或抽出舱室内的空气量与该舱室容积的比。

3.4 送风温差

系指考虑送风风管内温升或温降后,送入舱室内空调风温度与舱内平均空气温度之差。

4 设计参数

4.1 一般规定

空调系统应按 4.2~4.6 条的规定进行设计计算,并应满足 9.2.2 条的规定(空调设计另有规定者除外)。

使用本标准时,还应满足各船舶设计所应用的规则 and 规定要求。

实际达到的舱内空气参数,尤其是相对湿度,可以与 4.2 条中的数据有偏差。

4.2 夏季工况舱内外设计计算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

舱外:35℃干球温度、70%相对湿度;

舱内:27℃干球温度、50%相对湿度。

注:上述数据适用于无限航区船舶;对于有限航区船舶,可根据各航区具体决定。